

关于开展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C_80_E5_c45_74025.htm

各会计师事务所、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为了使注册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以下统称“证书”）继续合法有效，以满足政府有关部门或委托人验证的需要，根据《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现将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 任职资格检查对象 全省各会计师事务所、省外会计师事务所设在浙江的分所中2006年12月31日在册的全部注册会计师。二、 任职资格检查程序 各会计师事务所将本所在册的注册会计师填入《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通过人员名单》（附件1）和《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不予通过或暂缓通过人员名单》（附件2），在规定的时间内派人携带或邮寄下列资料到省注协秘书处综合部办理证书年检登记手续：1、《注册会计师证书》；2、《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通过人员名单》；3、《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不予通过或暂缓通过人员名单》4、会计师事务所已上交2007年度团体费、个人会费的依据。（二）为了方便会计师事务所办理证书年检登记手续，省注协在排定的任职资格检查工作时间内，对各会计师事务所报送的上述资料采取当场受理、当场审核，对2006年度任职资格检查通过的注册会计师，当场在其证书上办理年度检验登记手续并返还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职资格年度检查不予通过或暂缓通过：1、截止2006年12月31日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已满一

周年的；2、未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的；3、注册关系与人事关系或股东关系不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4、未参加执业准则培训的；5、涉嫌犯罪在司法机关侦查或违法在行政机关查处期间的；6、私自将本人承接或承办的业务交给非本人注册关系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参与该业务收入分成的；7、注册会计师为其他执业机构员工承接承办的业务出具报告并支付业务分成的；8、注册会计师有不良职业行为记录的；9、注册会计师无正当理由不参加2006年度任职资格年度检查的；10、事务所重大内部矛盾尚未处理完毕的。任职资格检查不予通过或暂缓通过的注册会计师的证书暂不办理检验登记手续。（三）对2006年度任职资格检查通过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公告；对不予通过的注册会计师注销或撤销注册。（四）将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结果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和中注协备案。

三、 任职资格检查要求

（一）请各执业机构如实填写并报送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资料。如发现弄虚作假或有举报反映的，省注协将派人到实地核查。

（二）《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通过人员名单》、《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不予通过或暂缓通过人员名单》（格式请在省注协网站[www,zicpa.org.cn](http://www.zicpa.org.cn)下载）必须打印后经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省注协。

四、 其他事项

注册会计师证书因使用年限已满需换发新证的，需要提供本人近期免冠一寸照片一张。任职资格年度检查工作时间安排：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湖州、绍兴地区：2007月1月20日2月15日；金华、舟山、衢州、台州、丽水地区：2007年3月1日10日。附件：1、《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通过人员名单》；2、《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不予通过或暂缓通过人员名单》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